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施志輝

楊文山

吳佳勳

李照義

吳慶宗

劉志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告 巍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原本暨正本附表三編號1至6關於原告之記載，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三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
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三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本金及利息之 加總)	原應徵收 裁判費	暫免徵收 (元以下4 捨5入)	應繳裁判費
1	施志輝	1,416,692元	18,114元	12,076元	6,038元
2	楊文山	1,453,027元	18,582元	12,388元	6,194元
3	吳佳勳	1,154,119元	15,072元	10,048元	5,024元
4	李照義	1,520,947元	19,401元	12,934元	6,467元
5	吳慶宗	1,237,653元	16,008元	10,672元	5,336元
6	劉志建	1,302,744元	16,827元	11,215元	5,609元
原告選擇共同 繳納裁判費		8,085,182元	96,153元	64,102元	32,051元